关于建信锋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建信锋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 “《基金合同》”） 的有关规定，建信锋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3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建信锋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建信锋睿优选混合

基金代码：018268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12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直接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截至2024年3月7日，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b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3月8日

鹏华稳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3月0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稳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稳利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75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稳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 “基金合同”）、《鹏华稳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03月11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03月11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03月11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鹏华稳利短债A	鹏华稳利短债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代码	007515	007956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03月11日起恢复办理鹏华稳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取消自2023年10月16日起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为人民币500万元的限制，以及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为人民币500万元的限制。

（2）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08日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国寿安保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3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薪金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895
基金管理人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张英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桑迎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桑迎
离任原因	根据公司工作需要和人员配置状况
离任日期	2024年3月8日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继续担任国寿安保货币市场基金、国寿安保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国寿安保尊弘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4-04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竣工验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验收情况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北方滨海机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滨海）实施的“汽车底盘结构部件生产项目”已完成批复的全部建设内容，由相关部门和专家组成的验收组完成了现场竣工验收，项目的环保、消防、安全设施、职业卫生、建安工程质量和项目档案等已于前期按规定和要求通过了地方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组织的专项验收。近日，该项目收到相关部门通过竣工验收的批复。

二、项目投资完成情况

经相关部门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确认，北方滨海汽车底盘结构部件生产项目完成投资10259.70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10128.95万元，自筹资金130.75万元。最终交付资产10259.7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9986.92万元，无形资产272.78万元。经公司2024年1月15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将用于北方滨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项目完成对公司的影响

汽车底盘结构部件生产项目的建成，显著提升了北方滨海汽车底盘结构件制造水平、研发条件和生产能力，提高了汽车零部件生产效率和质量可靠性，形成了年产102万件甩挂车底盘结构件和120万件汽车零部件的生产能力，为开发新的市场、扩大经营规模、实现民品快速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8日

国联沪港深大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4年03月06日

送出日期：2024年03月08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联沪港深大消费主题	基金代码	005142
下属基金简称	国联沪港深大消费主题A	下属基金代码	005142
基金管理人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1月16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陈荔	2020年09月01日		2015年07月07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大消费行业中具有持续增长潜力的优质上市公司，以把握中国经济增长以及结构转型带来的消费升级过程中的投资机会，在严格进行风险控制的条件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中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机制下允许投资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国债、金融债券、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95%，本基金不低于80%的非现金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本基金投资于大消费主题相关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1. 大类资产配置 2. 股票投资策略 （1）大消费主题的定义 （2）个股投资策略 3. 债券投资策略 4. 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5.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7. 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港股通大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经汇率调整后）×65%+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3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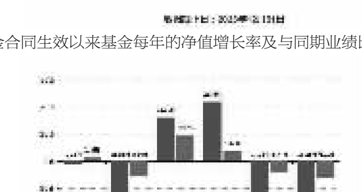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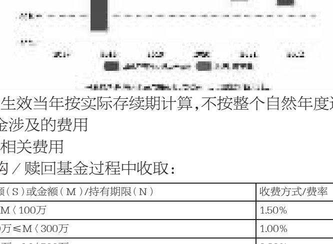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0≤M＜100万	1.50%	
	100万≤M＜300万	1.00%	
	300万≤M＜500万	0.80%	
	M≥500万	1000.00元/笔	
赎回费	0天≤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365天	0.50%	
	N≥365天	0.00%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1.20%
托管费	0.20%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仲裁费等法律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作为混合型基金，具有对相关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不能完全规避市场下跌的风险和个券风险，在市场大幅上涨时也不能保证基金净值能够完全跟随或超越市场上涨幅度。本基金可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非上市中小企业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债券。由于不能公开交易，一般情况下，交易不活跃，潜在较大流动性风险。当发债主体信用质量恶化时，受市场流动性所限，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更大的负面影响和损失。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主要包括资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ABS）、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等证券品种，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交易结构风险、各种原因导致的基础资产池现金流与对应证券现金流不匹配产生的信用风险、市场交易不活跃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本基金可投资于股指期货，股指期货作为一种金融衍生品，具备一些特有的风险点。投资股指期货所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债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在参与港股市场投资时，将受到全球宏观经济和货币政策变动等因素所导致的系统性风险。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2、市场风险。证券市场价格受到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而产生风险，主要包括：（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通货膨胀风险、（5）上市公司经营风险、（6）再投资风险。

3、信用风险。4、操作风险。5、管理风险。6、合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国联基金官方网站 [www.glfund.com][客服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争议解决方式：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国联沪港深大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4年03月06日

送出日期：2024年03月08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联沪港深大消费主题	基金代码	005142
下属基金简称	国联沪港深大消费主题C	下属基金代码	005143
基金管理人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1月16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陈荔	2020年09月01日		2015年07月07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大消费行业中具有持续增长潜力的优质上市公司，以把握中国经济增长以及结构转型带来的消费升级过程中的投资机会，在严格进行风险控制的条件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中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机制下允许投资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国债、金融债券、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95%，本基金不低于80%的非现金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本基金投资于大消费主题相关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1. 大类资产配置 2. 股票投资策略 （1）大消费主题的定义 （2）个股投资策略 3. 债券投资策略 4. 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5.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7. 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港股通大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经汇率调整后）×65%+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3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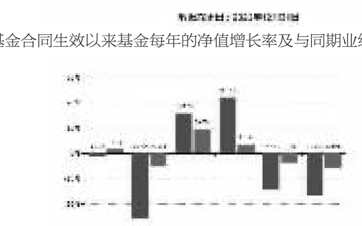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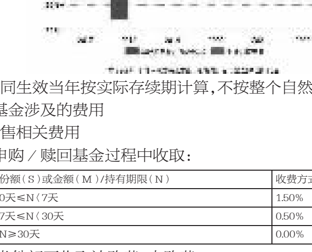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赎回费	0天≤N＜7天	1.50%	
	7天≤N＜30天	0.50%	
	N≥30天	0.00%	

注：本基金C类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1.20%
托管费	0.20%
销售服务费	0.20%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仲裁费等法律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作为混合型基金，具有对相关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不能完全规避市场下跌的风险和个券风险，在市场大幅上涨时也不能保证基金净值能够完全跟随或超越市场上涨幅度。本基金可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非上市中小企业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债券。由于不能公开交易，一般情况下，交易不活跃，潜在较大流动性风险。当发债主体信用质量恶化时，受市场流动性所限，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更大的负面影响和损失。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主要包括资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ABS）、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等证券品种，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交易结构风险、各种原因导致的基础资产池现金流与对应证券现金流不匹配产生的信用风险、市场交易不活跃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本基金可投资于股指期货，股指期货作为一种金融衍生品，具备一些特有的风险点。投资股指期货所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债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在参与港股市场投资时，将受到全球宏观经济和货币政策变动等因素所导致的系统性风险。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2、市场风险。证券市场价格受到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而产生风险，主要包括：（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通货膨胀风险、（5）上市公司经营风险、（6）再投资风险。

3、信用风险。4、操作风险。5、管理风险。6、合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国联基金官方网站 [www.glfund.com][客服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争议解决方式：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安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江海证券为发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安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安悦债券，基金代码：020751（A类），020752（C类），以下简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规定，本基金自2024年3月5日起公开发售。本基金首次募集总规模上限为人民币80亿元（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利息），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

自2024年3月8日起，投资者可在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销售机构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规则、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等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本基金发售机构已在本公司官网（www.ChinaAMC.com）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江海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6007；

江海证券网站：www.jhzq.com.cn；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八日

华夏翔阳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3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翔阳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翔阳两年定开混合
场内简称	华夏翔阳（扩位证券简称：华夏翔阳LOF）
基金主代码	50109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3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翔阳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翔阳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申购起始日	2024年3月12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3月12日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华夏翔阳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4年3月12日至2024年3月18日（含当日），投资者可在本开放期通过场内、场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

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相应开放期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业务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的场外申购业务时，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及华夏财富的相关规定。

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场外申购业务时，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本基金的场内申购时，每笔申购金额应为1元的整数倍，且不低于1,000元（含申购费），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对于场内申购的数量限制，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有规定的，从其最新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1.2%
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200万元以下	0.8%
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500万元以下	0.5%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1,000.00元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其前端申购费率在以上规定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1折优惠，固定费率不设优惠。

养老金客户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以及养老目标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养老理财、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商业养老金等第三支柱养老保险相关产品。如将来出现经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通过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办理基金份额的场内申购业务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场内申购业务规则有新的规定，基金合同相应予以修改，并按照新规定执行，且此项修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的场外赎回业务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及华夏财富的相关规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场外赎回业务时，每次最低赎回份额、赎回时或赎回后在该代销机构（网点）保留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本基金的场内赎回时，单笔赎回的基金份额为1份的整数倍。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对于场内赎回的数量限制，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有规定的，从其最新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天数	赎回费率
7天以内	1.5%
7天以上（含）-30天以内	0.75%
30天以上（含）	0

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不满30天的，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满30天不满90天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满90天不满180天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赎回时份额持有期长于180天（含180天）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

办理基金份额的场内赎回业务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场内赎回业务规则有新的规定，基金合同相应予以修改，并按照新规定执行，且此项修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其他与申购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当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当日）起，至该日两年后的年度对应日的前一日止。年度对应日指某一个特定日期在后续年度中的对应日期，如该年无此对应日期，则取该年对应月份的最后一日。若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封闭期到期后的开放期未申请赎回，则自该开放期结束日的次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封闭期，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封闭期和开放期的设置及规则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5.1直销机构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内，投资者可在本公司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南京分公司、杭州分公司、广州分公司、成都分公司，设在北京的投资理财中心以及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的场外申购、赎回业务。

（1）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电话：010-88087226

传真：010-88066028

（2）北京西三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西海国际中心1号楼一层107-108A（100089）

电话：010-82523198

传真：010-82523196

（3）北京望京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宏泰东街绿地中国锦103（100102）

电话：010- 64709882

传真：010- 64702330

（4）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803室（200120）

电话：021-50820661

传真：021-50820867

（5）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福田区福中三路与鹏程一路交汇处西南广电金融中心40A（518000）

电话：0755-82033033

传真：0755-82031949

（6）南京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2号金陵饭店亚太商务楼30层AD2区（210005）

电话：025-84733916

传真：025-84733928

（7）杭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万象城2幢2701室-01（310020）

电话：0571-89716606

传真：0571-89716610

（8）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5305房（510623）

电话：020-38460001

传真：020-38067182

（9）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1栋1单元14层1406-1407号（610000）

电话：028-65730073

传真：028-86725412

（10）电子交易

本公司电子交易包括网上交易、移动客户端交易等。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或移动客户端办理基金的场外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公司网址：www.ChinaAMC.com。

5.2场外代销机构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oc.cn	95566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spdb.com.cn	95528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ib.com.cn	95561
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pingan.com	95511-3
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nbcb.cn	95574
6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dongguanbank.cn	0769-956033
7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jsbchina.cn	95319
8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xmccb.com	400-858-8888
9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http://8.jrj.com.cn/	400-166-1188
10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huilinbd.com	025-66046166
11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wacaijijin.com	021-50810673
12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www.txfund.com	95788
13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baiyingfund.com	95055-4
14	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boserawealth.com	4006105568
15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noah-fund.com	400-821-5399
16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www.zlfund.cn	4006-788-887
17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1234567.com.cn	400-181-8188
18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ehowbuy.com	400-700-9665
19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fund123.cn	95188-8
20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erichfund.com	400-820-2899
21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5ifund.com	400-877-3772
22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myfund.com	400-818-8000
23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www.leadfund.com.cn/	95733
24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www.harvestwm.cn	400-021-8850
25	乾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qiandaojr.com	400-088-8080
26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5irich.com	010-66154828
27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yixinfund.com	400-609-9200
28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snjijin.com	95177
29	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zscffund.com	400-012-5899
30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tonghuafund.com	400-101-9301
31	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www.zzfund.com	400-8180-888
32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www.hcfunds.com/	400-619-9059
33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fundhaiyin.com	400-808-1016
34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s://www.wg.com.cn/	021-20292031
35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xincai.com	010-62675369
36	北京辉腾汇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s://www.htfund.com/	400-829-1218
37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jianfortune.com	400-673-7010
38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520fund.com.cn	400-799-1888
39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66liantai.com	400-118-1188
40	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hotjijin.com	021-34013999
41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taixincf.com	4000048821
42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jiyufund.com.cn	400-820-5369
43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hongdianfund.com	400-618-0707
44	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www.pytz.cn	021-68889082
45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lufunds.com	400-821-9031
46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yingmi.cn	020-89629066
47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ifastps.com.cn	400-684-0500
48	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jnlc.com	4008-909-998
49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fund.jd.com/	95118、400-098-8511
50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www.yibaijin.com/	4000-899-100
51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s://danjuanapp.com	400-159-9288
52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www.amcfortune.com	400-817-5666
53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https://www.citicsf.com	400-990-8826
54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www.ftol.com.cn	400-828-1288
5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tja.com	95521
5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c108.com	95587、4008-888-108
5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uosen.com.cn	95536
5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f.com.cn	95575
5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ecitic.com	95548
6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hinastock.com.cn	4008-888-888 或95551
6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ec.com	95553、400-888-8001
6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www.swhysc.com	95523、400-889-5523
6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xyzq.com.cn	95562
64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essence.com.cn/	95517
65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wsc.com.cn	95355
66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xcsc.com	95351
67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mszq.com	95376
68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yzq.com.cn	95578
69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www.com.cn	956066
7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c.com.cn	95597
71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sd.citics.com/	95548
72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wzq.com.cn	95330
73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indasc.com	95321
7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fzq.com.cn	95503
75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foundersc.com	95571
7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bscn.com	95525、400-888-8788
77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www.gzs.com.cn	95548
78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esc.cn	95360
79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jzq.com.cn	95386
80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shzq.com	400-891-8918
81	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ctgsc.com.cn	95399
82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dtsbc.com.cn	400-712-1212
83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lsc.com.cn	95570
84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pingan.com	95511-8
85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azq.com	95318
86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gzq.com.cn	95328
87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cnew.com	95377
88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uodu.com	400-818-8118
89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longone.com.cn	95531、400-888-8588
90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gszq.com	956080
91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x168.com.cn	95584
92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www.swhysc.com	95523、400-889-5523
9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zts.com.cn	95538
94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sco.com.cn	400-832-3000
95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firstcapital.com.cn	95358
96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tebon.com.cn	400-888-8128
97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westsecu.com	95582
98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lzq.com	95368
99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www.cicc.com.cn	010-65051166
100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tsec.com	95336
101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fsc.com.cn	95323、400-109-9918
102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www.china-invs.cn	400-600-8008、95532
103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zszq.com	95329
104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18.cn	95357
105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grzq.com	95385
106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ykzq.com	95564
107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www.jhzq.com.cn	956007
108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jzq.com.cn	95310
109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nhbstock.com	400-820-9898
110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www.gwgsc.com	400-0099-886
111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ajzq.com	400-196-2502
112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iztzq.com	（024）95346
113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vanho.cn/	4008-882-882
114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npsec.com	4008-888-005
115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kysec.cn	95325、400-860-8866
116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lczq.com	956006
117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http://www.xyinsure.com:7100/kfit_xybx	400-080-8208
118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http://fund.sinosig.com/	95510
119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	qzccbank.com
120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jinzhoubank.com	400-66-96178

各场外代销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其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后续场外销售机构增减或信息变更将在本公司官网公示，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5.3场内代销机构

本基金场内代销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5.4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网点、数额限制、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销售机构的规定。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查询场外销售机构信息。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以其规定为准。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行情发布系统揭示基金份额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本基金已自2021年1月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未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托管在场外，持有人将其转托管至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后即可上市流通。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在每个开放期届满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后，本基金将转换为“华夏翔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不再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1）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2）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由上述情形导致本基金运作方式转换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份额需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八日